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本部6樓國際會議廳

參加人員:

考 試 院:李值月委員雅榮、李委員選、胡委員幼圃、 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明見、呂首席參事理正、 陳處長堃寧、龔簡任秘書癸藝、簡主任益謙、 林專門委員啟貴、徐科長文彬、林科長淑華、 李編譯美昭、楊編譯中豪、林科員彥超、邱堯惠先

考 選 部:蘇司長秋遠

銓 敘 部:呂司長秋慧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林副處長揚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蕭參事博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機關:沙署長志一、蔡副署長日 耀、林組長國平、王組長正芳、黃組長友義、黃組 長鴻燕、吳主任信長、余主任金妹、許主任嘉琳、 李主任長勝、薛主任妙詣、陳副主任華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陳臺長茂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主任進財

李值月委員雅榮 主持人: 沙署長志一

- 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沙署長志一致詞 並介紹漁業署暨其所屬與會人員
 - 一、首先歡迎李值月委員及各委員撥冗蒞臨指導,並關心本署 南遷高雄後之業務運作及人力調度,以及 101 年行政院組 織改造(以下簡稱行政院組改)後,本署組設、人力需求 及員額配置等事項。臺灣是海島型國家,漁業係重要產 業,期盼透過業務簡報,使各委員及部會局與會人員對我 國漁業概況、本署組織架構及職掌、近3年施政措施與成 果,以及未來展望與政策方向能有更進一步了解。
 - 二、介紹漁業署暨所屬與會人員(略)

貳、李值月委員雅榮致詞並介紹本院暨相關機關與會人員

- 一、謹代表考試院感謝漁業署費心安排,得以參觀高雄市漁業 文化館,透過影片欣賞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人員導覽解 說,讓參訪人員對於我國漁撈作業有進一步認識。
- 二、船舶電信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規則廢止前, 漁業署與本院舉辦該項考試有密切關係,雖然該項特考已 停辦,惟本院憲定職掌事項,除考試選才外,尚包括任用、 銓敘、保障及退撫等法制事項。藉由本次參訪了解漁業署 現行人事運作及制度有否面臨哪些問題?尤其是漁業署 南遷高雄,對於員工權益保障等問題,以及未來為因應繁 複龐大之漁業事務及配合行政院組改,規劃遷回臺北,並 成立南區分署,以兼顧南北平衡之政策。此規劃政策,是 大部分同仁所期待,政府施政理念應以穩健發展為優先, 惟員工權益更應適度受到保障。因此,藉由本次參訪讓考

試委員了解漁業署為南北平衡及貼近業界,南遷高雄後之 人力運用概況,以及規劃遷回臺北之政策,對於員工權益 保障等相關問題,如涉及本院權責事項,將盡力提供協助。 三、介紹本院暨部會局與會人員(略)

叁、漁業署業務簡報(略)

肆、議題討論及意見交流

◎李值月委員雅榮:

請先宣讀討論題綱三大議題,並請漁業署說明後,由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回應,再請各委員提問。

◎漁業署沙署長志一:

- 一、本署自96年10月29日南遷高雄迄今,各漁會與地方政府迭有反映,與漁政業務相關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相關部會及主要漁業團體均設在臺北,致其接洽業務時,除須到臺北出差外,仍須南下與本署洽商,舟車勞頓,往返耗時,影響工作效率。尤其馬祖漁會更具體反映,前往高雄接洽業務須先搭機至臺北,再搭高鐵至高雄,比到大陸更為不便。
- 二、另本署南遷初期,規劃南北人力配置,署本部三分之二人力配合政策南遷,另臺北辦公區保留三分之一人力,大部分主要人力南遷至高雄辦公,致原定居臺北之同仁搬遷至南部後,每個月多支給2萬元房租津貼,並無其他相關配套措施,造成專業人員流失,嚴重影響經驗傳承與行政效

能。因此, 南遷政策並未達到實質效益。

- 三、為降低南遷政策造成不利業務執行及對同仁情緒之衝擊, 本署已就業務需求進行檢討與調整,將涉及跨部會及政策 面等業務,移至臺北辦公區辦理,另將執行面等業務,留 署本部辦理,並配合上開業務調整必要人力。經南北業務 檢討調整後,相關人員已於97年6月起,陸續調整至臺 北辦公區上班,大幅降低相關人事及交通費用支出,並提 升行政效率。
 - 四、另為因應繁雜之漁業事務,以及配合行政院組改與本署 遷移臺北辦公等事宜,加以漁業為農業體系中唯一未設 有分支機構之行政部門,爰經行政院同意,本署將成立 南區分署。

◎人事局蕭參事博仁:

- 一、有關漁業署配合行政院組改將署本部北遷,同時成立南區分署,擬置編制人力 267 人,人事局前經審酌南區分署為新成立機關,確有新增業務,爰同意漁業署及所屬機關以編制員額數 267 人匡列。該案已於本(100)年5月9日將農業部及所屬三級機關(構)編制表,函送行政院組改推動小組審議。
- 二、另本案有關漁業署所需預算員額部分,為配合中央政府 員額管控政策,以及立法院所作附帶決議,請農委會依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及中央政 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員額管理辦法)等規定, 就各機關施政優先順序、實際業務消長、組織設置情形 及機關人事費或用人費可支應程度等因素通盤考量,於

原配置預算員額額度內先行調配支應,如確有不足,再循程序專案報請行政院核議。

◎李值月委員雅榮:

對於人事局之回應,漁業署有無疑義。

◎漁業署沙署長志一:

本署理解人事局及農委會之考量,惟本署前因應業務需要於 93 年、95 年及本年 3 次請增預算員額,嗣經行政院本年 1 月 14 日函復「原則同意增加該署預算員額」在案。又囿於總員額法及員額管理辦法等規定,本署了解實際上很難再增加預算員額,惟目前不易遴選具有漁業方面專業知能,及代表國家於國際會議談判之人力,值此期間本署僅以現有人力勉力維持運作。

◎李值月委員雅榮:

剛所討論係議題一部分,人事局及漁業署回應部分較屬 於第二議題,爰請宣讀第二議題,並就漁業署沙署長所述, 該署因新增重大專案計畫及業務,目前人力實已嚴重不足, 尤其缺乏外交談判專業人才部分,依人事局回應,現階段漁 業署及所屬機關人力編制員額數已同意以267人匡列。

◎漁業署沙署長志一:

一、以人事局立場及政策考量本署可理解,惟本署南區分署為新成立機關,可否另予特別考量?囿於總員額法之限制,該分署編制員額由本署及所屬機關自行分配。是以,人事局所匡列編制員額 267 人,其中本署 197 人(原為211 人)、農委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以下簡稱漁業廣播電臺)33 人(原為41 人)及南區分署 37 人。其中南

區分署編制員額中 22 人係由本署及漁業廣播電臺移列。 可否對本署南區分署編制員額另予考量?

二、對外談判時,例如日本即有類似交涉官或參事官等特別 體制專門負責對外談判。我國目前被肯認為涉外機構 者,僅外交部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漁業署則尚未被認 為是涉外機構。而本署目前係由科長擔任相關國際會議 之委員,實際上本署亦無列等較高之職務可調派擔任該 項涉外談判任務,爰擬規劃由部分列等較高人員代表國 家出席談判。

◎人事局蕭參事博仁:

現階段有關預算員額增補部分,政策上是受限於總員額管制等規定,程序上仍建議由農委會依總員額法等規定,本於權責依所屬各機關之施政優先順序及人事費可支應程度等因素通盤檢討後,如確有不足,再循程序專案報請行政院核議,人事局將再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

◎李值月委員雅榮:

人事局業已回應,有關漁業署內部組設及編制員額雖屬 行政院權責,惟漁業署所屬南區分署編制員額須由農委會就 該署及所屬機關人力通盤檢討後,如確有不足,再專案報請 行政院核議。

◎農委會吳主任進財:

沙署長提到,對外談判人員須以較高官等職等人員為 宜,在行政院組改會議中,銓敘部代表均表示,簡任非主管 職務之員額配置,原則不得高於科長員額數 70%。由於漁業 署業務特殊,每年籌組出席國際漁業會議約 60 場,需派員參 加對外談判,以漁業署科長編制員額 70%計算,該署簡任非主管員額約 10 位,每個業務組又須配置簡任非主管人員,因此,可推派涉外談判人員有限。現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並未明定簡任非主管職務之配置比率,惟銓敘部代表於行政院組改會議中,均表達各機關編制表所置職稱及各官等員額配置均須符合配置準則有關配置比率規定,可否請銓敘部因漁業署掌理涉外事務談判業務具特殊性,而另予考量?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 一、對於漁業署提出人力需求員額配置部分,以農委會於行政院組改後升格為農業部,漁業署及其所屬漁業廣播電臺機關名稱調整為「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漁業廣播電臺」,並新設「農業部漁業署南區分署」(以下簡稱南區分署),經洽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及人事局了解,上開機關(構)組設及人力變動情形如下:
 - (一)農業部漁業署:內部組設由「4組4室1中心」調整為「5組4室」;編制員額由211人調整為197人。
 - (二)農業部漁業廣播電臺及南區分署,該等機關內部組 設均尚待行政院確定。
 - 二、另漁業署所提涉外事務談判代表須以高層級簡任非主管 人員擔任為宜,惟其名額受限於簡任非主管職稱之員額 匡列不得超過科長員額數 70%,該部分屬通案性規定。 至吳主任所提漁業署涉外事務業務具特殊性,可否請農

委會對其業務特殊性需求,併同農業部漁業廣播電臺及 南區分署內部組設俟行政院確定後,備文敘明。本部將 俟行政院函送該等機關(構)編制表請考試院核備時, 予以考量。

◎李值月委員雅榮:

謝謝呂司長說明,請漁業署就所職掌涉外事務業務特殊 備妥詳細資料,以供銓敘部研議審酌參考。

◎胡委員幼圃:

以曾代表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參加 WTO 對外談判經歷,提供建議如下:

- 一、談判層級應提升到署層級,或由行政院成立專業談判署, 培養具有國際領域談判專業知能之高階文官,負責對外 談判。
- 二、以往外交部於涉及 WTO、FTA 等專業領域談判,均由是類相關專業人才負責對外談判。衛生署原無駐外人員,嗣經該署爭取獲得外交部 3 個職缺分駐非洲、歐洲及美國等地,惟因職期屆滿回任等問題,造成後續談判困擾。因此,個人在院會中曾多次表達行政院組改後,專業部會應有專業談判人才或駐外人才。未來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宜與外交部協調更多駐外名額,專責國際談判,如涉及各署專責領域,則派該專業人才陪同談判,以提高談判成功率。
- 三、就相關資料顯示,漁業署組織編制雖經行政院同意原則 增加該署預算員額,惟其編制員額由 211 人減列為 197 人。建議漁業署就每年須籌組出席國際漁業會議約 60 場

及辦理與日本、美國、歐盟等雙邊會談之談判議題、性質,以及影響層面等問題詳述,以說服行政院、農委會、外交部、銓敘部及本院,同意增加漁業署員額。

◎漁業署沙署長志一:

- 一、本署成立前,有關涉外事務談判業務係由臺灣省政府漁業 局專責駐外單位負責處理。
- 二、本署成立後,行政院雖核定本署駐外員額為10人,惟其編制員額係含括於署本部編制員額,與外交部組設不同。目前本署有派駐日本等之人員。以漁業與農業屬性有一定差距,漁業談判除須具行政管理專才外,尚須具資源評估及國際法等專業知能。

◎李值月委員雅榮:

對於漁業署所掌涉外事務須推派簡任較高職等職務代表 對外談判,以其業務特殊性,爭取簡任非主管員額數配置不 受科長員額數 70%限制,宜先取得農委會共識,再尋求行政 院支持,屆時本院及銓敘部將儘量協助解決。

○高委員明見:

涉外事務談判位階太低,地位不對等,宜予檢討考量。 就漁業署所掌涉外談判業務特殊性考量,建議參考刑事警察 局案例,以漁業署涉外業務日益增加,建議提高其涉外事務 談判層級,並以個案處理。

◎胡委員幼圃:

美國來我國之談判代表相當於部長級,建議人事局及銓 敘部對於中央與地方涉及對外談判事務宜設立專責單位負責 人才培養,而其人力則配置於各部會。另政府應重視是類人 才培訓及寬列出國經費等問題。

◎李值月委員雅榮:

有關駐外談判人才培養宜予通盤考量,漁業署所提涉外事務談判等人力問題,宜先取得農委會共識,請人事局及銓敘部協助檢討;另未來漁業署規劃署本部遷回臺北,並成立南區分署,對於員工權益保障為何?

◎漁業署沙署長志一:

未來本署署本部除漁業工程科外,其餘將遷回臺北,原配合南遷政策之員工尚有 10 多位同仁有意願留任高雄,對於渠等權益並無太大影響。唯一差別是分署科長列等列薦任第八職等,而署本部科長列等列薦任第九職等,且因直轄市改制,部分人力有流向直轄市政府之趨勢。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未來漁業署署本部遷回臺北後,對於該署員工選擇遷回或留置高雄,其權益應不致有影響,因現職人員所支領待遇均按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以漁業署係中央三級機關,其科長之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該署成立南區分署,其南區分署則屬中央四級機關,如留置南區分署致其因原職務所列職等與新職務列等不同,而造成其權益損失,對於是類人員權益應如何保障,均須俟南區分署內部組設確定後再通案調查,屆時如有必要,則另予個案處理。

◎農委會吳主任進財:

對於呂司長所提已敘至薦任第九職等科長之現職人員, 尚不致影響其權益;惟對於新進人員所支領待遇會有影響, 因未來南區分署成立後屬中央四級機關,其科長之列等列薦 任第八職等,與直轄市政府科長之列等列薦任第九職等相較 尚屬有別,且對於人才遴選相較處於劣勢。依現行公務人員 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6條規定,有關職務列等訂列 係以職責程度列為優先考量因素,與修正前以機關層級列為 優先考量因素尚有不同。本會所屬機關水土保持局及農糧署 等亦向本會反映,以及研考會審查組織法案相關協調會議 中,相關部會中央四級機關选有反映,建議將該層級科長之 列等訂列為薦任第九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李值月委員雅榮:

有關中央三級、四級機關之科長職務列等之訂列問題, 因涉及中央與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之通案問題,該部分 銓敘部刻正通盤檢討。

◎漁業署沙署長志一:

- 一、由於本署南遷政策及近年新增業務量龐雜,同仁工作壓力 甚大,造成本署人員嚴重流失,異動頻繁。公開甄選,多 數人均視本署為畏途,故本署近年多以申請考試分發人員 任用,以補充離退人力。本署最近3年(97年至99年) 及截至100年8月底止,進用考試分發人員及是類人員離 職情形為,申請55人;分發任用45人;離職10人(詳 如座談會資料第25頁)。
- 二、依前開資料顯示,本署申請分發人員報到率甚高,且考試 分發人員大致符合本署業務需求,考用尚能配合;惟受訓 期滿取得及格證書即外調,影響人力運用及業務推動。因 此,建議可否將受訓期間延長。

三、另培訓部分,有關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 簡稱簡任升官等訓練)資格條件,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 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之人員,並符合任用法第17條第2項 規定者即可參訓。以本署目前官等職等配置而言,凡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之技正、視察、秘書與薦任第七職等 至第九職等之副研究員符合上開條件者即可參訓。惟依本 署陞遷序列表規定, 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與研究員次一序 列陞遷人員為科長,次次序列始為技正、視察、秘書與副 研究員,即技正、視察、秘書與副研究員雖參訓及格並取 得簡任任用資格,仍須經過科長職務之歷練,方有陞任簡 任職務之機會。而實務運作上,本署目前技正、視察、秘 書與副研究員中,許多人均無意願參與科長之陞遷,卻有 參加簡任升官等訓練之意願,造成受訓期間長達1個月, 需由現職人員代理業務,影響業務推動與人力調配。以上 開人員無陞任科長職務之意願,縱使簡任升官等訓練合 格,亦無陞任簡任職務之機會,恐浪費培訓資源,本署建 議簡任升官等訓練資格條件應加以限縮,以現任薦任第九 職等科長職務人員為限,以符實際。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1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期間為4個月至1年。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3條規定,及格人員於服務1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以機關首長立場大多建

議能延長其受訓期間為3年,甚或比照地方特考6年限制 轉調之規定,否則基層機關如同人才培訓所,留不住人才。 二、漁業署前開對於簡任升官等訓練資格條件應加以限縮之建 議,與本部立場一致。本部前為配合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 革中增列優等,以及考績乙等不再作為升職等之依據規 定,修正任用法第17條晉升官等條件,將第2項最近3 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修正為以該職等主管或 相當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列甲等以上,即係考量 現行升官等條件較寬鬆,致許多已符合簡任升官等條件卻 尚未任主管職務人員,亦得參加簡任升官等訓練,與公務 人員職務逐級陞遷之概念相違且浪費訓練資源。又參酌考 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建議,增設曾任薦任第九職等 主管職務滿2年以上之經歷等條件,以陞遷歷練結合簡任 升官等訓練,提升簡任文官人力素質,爰將曾任「主管職 務 |納為第2項升簡任官等之要件。是本部上開任用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之修正方向與漁業署所提建議方向一致。 另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修正草案及任用法 第17條等修正草案,業於99年4月6日由考試院函請立 法院審議,俟該等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有關漁 業署無意願參與科長職務之陞遷甄審,卻有意願參加簡任 升官等訓練之現象即可解決。

◎考選部蘇司長秋遠:

一、有關限制轉調問題,依考試法第3條規定,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於1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特考特用

及格人員,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限制轉調期限為6年; 漁業 署職缺多屬漁業行政、漁業技術、水產養殖及海洋 資源等考試類科,雖地方特考亦設有類此相同類科,如漁 業技術等,漁業署所報職缺係為高普考職缺,爰分配報到 人員依上開考試法規定,係受1年限制轉調規定。

二、有關座談會資料第 25 頁顯示,漁業署 99 年申請普通考試 2 人,惟實際分發任用僅 1 人,其中 1 人推測應是高普考 雙榜重複錄取人員。至重複錄取部分,考試院於本年 8 月 18 日已通過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處理要點,對於重複錄取,普考名額部分以採增額錄取方式,以解決同時錄取高普考雙榜人員之問題,未來此一問題應會逐漸減少。又有關高普考錄取人員需否提高限制轉調年限,外界有各種意見,本部考選規劃司已著手研修考試法相關規定,以符用人機關需求;另高普考雙榜錄取法制面部分,本部刻正研修相關措施,以解決提報缺額機關,因高普考雙榜錄取,重複分發,致機關長期懸缺未補,影響人力運用及業務推動等問題。

◎保訓會林副處長揚傑:

一、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方式,本會將與考選部配合考試院未來考訓新制政策即不占缺,改先報到,施予訓練,再分配任用。研修公務人員訓練辦法等相關法規,除配合任用需求人數外,並適當增加錄取人數。另有關考試錄取人員,是否併計其考試成績及訓練成績,擇優錄取,將參酌考選部修法或考試院政策為正額及增額人員,再據以實施後續階段之訓練及分配等相關事宜。

二、有關簡任升官等訓練資格要件,本會係依任用法第17條 等相關規定據以訂定。因此,99年4月6日考試院函請 立法院審議之考績法、任用法第17條等修正草案,其中 已將曾任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滿2年以上之經歷等條 件,納為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簡任升官等訓練之要件, 本會將配合任用法修法進度修正相關規定。

◎李值月委員雅榮:

目前已就預擬三大議題初步交換意見,委員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李委員選:

肯定沙署長帶領團隊積極推動我國漁業發展之努力,得以 讓臺灣漁業地位屹立全球,極為感佩。由簡報資料第 14 頁顯 示,漁業署組織條例第 2 條所定掌理事項,以及漁業涉外案件 愈來愈多,需要特別人力,以漁業署未來編制員額 197 人,漁 業廣播電臺編制員額 33 人,其人力約為漁業署六分之一。就 漁業署內部單位國際漁事科所職掌事項,對於科技改變須否強 化其職掌事項,涉外事務談判人力配置須否重新檢討調整?

◎李值月委員雅榮:

- 一、沙署長簡報中提到,自97年5月28日起將漁船用柴油補 貼改採14%浮動油價計算補貼政策,漁民是弱勢,贊同 照顧漁民,惟該項政策會否有其他反效果。
- 二、為維繫漁業競爭力,同意持續推動國際漁業合作事務;兩 岸經濟合作協議(ECFA),雖成功爭取漁產品(石斑魚等 5項產品)列入早收清單等交流,以臺灣養殖漁業技術在

世界已占有一席之地,爰建議漁業署有關漁業技術交流宜 適度保留,根留臺灣。

三、臺灣是遊艇最大輸出國,惟找不到好的港口可供遊艇停 泊,國家資源既係全民共享,建議漁業署與漁民充分溝 通,說服漁民釋出漁港開放遊艇停泊,藉以互利互惠提昇 競爭力。

◎漁業署沙署長志一:

- 一、行政院組改後,漁業廣播電臺編制員額已減列8人移至南區分署;遠洋漁業組所掌理事項,前分由大西洋、印度洋及太平洋科負責,嗣修正統由國際漁事科負責,尚有新設之研究發展科及海洋保育科等單位負責掌理。現階段本署各單位人力配置,本組織精簡、業務繁簡等原則作合理配置統合運用。
- 二、漁船用油補貼政策目前尚未取消,但自 96 年起開始全面性針對所有漁船安裝航程紀錄器 (VDR),用以記錄漁船進、出港時間,海上作業位置、時間,除用來作為核算優惠用油量外,亦可掌握漁船航跡及動向、漁船作業群據點資訊,並透過結合地理資訊技術及資源評估調查資料,可進一步掌握漁船作業動態、進行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及海洋國土多元利用之規劃與管理。上開航程紀錄器如同省能源計數器,給予漁民捕魚時間概念,有時間管理始有適度補貼,因此,漁船用柴油補貼又稱綠色補貼。
- 三、為因應加入 WTO 對近海漁業所造成之衝擊,調整漁業經營 結構及規模,推動辦理漁船收購,已 20%適度收購老舊 漁船,同時推動新船低率貸款,以鼓勵漁民建造(購買)

新船。

四、我國養殖技術保留確屬重要,對此問題,總統亦很關注。 五、好的港口始能吸引遊艇停泊,本署近年推動遊艇碼頭並改 善傳統漁港為漁業及休閒觀光之現代化多功能漁港,以及 推動興建八斗子、烏石、梧棲及安平等 4 處漁港遊艇碼 頭,協助國內遊艇活動及漁港多元利用,達到雙贏。目前 大潤發關係企業有艘動力遊艇現已長期停泊基隆碧沙 港,每年約可收取 60 幾萬停港費,雙方互惠,此方面本 署正努力中。

○高委員明見:

有關漁民及漁船管轄單位是否為貴署?有無管理上問題?以漁民及漁船一出海即鞭長莫及,在管理上有何技巧,可掌握漁民及漁船作業動態?

◎漁業署沙署長志一:

- 一、漁船檢驗、檢障屬交通部航政系統負責。航政系統在國內 有檢查機制,國外均委託艦船師每年定期檢驗。
- 二、漁民管理部分,以國內遠洋漁船船員不足,確屬一問題, 通常一艘船除船長及 3-5 位漁民為臺灣人外,其餘均為外 籍或大陸人士,因受限於兩岸政策及進出國外港口船員須 符合一定人數相關規定,爰採漁民如有執照則視同資深船 員之變通方式,以儘量符合國際規定。

◎李值月委員雅榮:

再次謹代表考試院感謝漁業署用心安排導覽參觀漁業文 化相關設施及運作,透過紀錄影片欣賞、業務簡報,讓本院同 仁得以進一步了解我國目前漁業相關工作與發展情形;未來南 區分署成立後,其層級為中央四級機關,建議調高科長職務之列等等人事業務問題,以及經過雙方充分意見交流後,大部分議題及漁業署所提建議事項相關部會局代表均已作適度回應,其餘涉及職務列等通案性問題,以及漁業署涉外談判事務業務特殊性考量,建議漁業署不受簡任非主管職務之員額配置原則不得高於科長員額數之 70%,將攜回由銓敘部、人事局就各自權責賡續研議,本院、銓敘部及人事局將於合理範圍內儘量協助解決。

散 會:下午4時30分。

主席 李雅 榮